

关于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29 号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你公司披露《2021 年度业绩预告》称，你公司预计 2021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0 万元至 9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000 万元至-12,000 万元，报告期内出售长岛公司、庄河分公司相关资产，收到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收益增加，预计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正值。你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显示，预计 2021 年度计提各项存货跌价准备 3,361.17 万元，其中库存商品 334.99 万元、消耗性生物资产 2,870.44 万元。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查说明以下问题。

1. 你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2021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00.0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94.6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679.62 万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第四季度财务指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当中应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大幅变动进行重点说明，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年底突击交易从而规避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理合规性。

2. 详细说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依据及其合理性，当中

应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计提减值的情况进行重点说明，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说明你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的充分性。

3. 2020年6月23日，你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等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此后，你公司陆续收到部分中小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提起的民事诉讼。请你公司详细说明针对前述事项是否计提预计负债、计提依据的合理合规性、计提金额的充分性。

4. 根据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之4.2“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核查公司营业收入确认的合规性、准确性，并说明公司营业收入的扣除情况，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2021年度扣除后营业收入是否低于1亿元，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业绩预告并及时、充分披露风险提示。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1月2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1月21日

